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3 号）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4,331.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331.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298,679.2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 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2,698,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 12790561531051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 63227859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账号 558678905094）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3227859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51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558678905094	本次已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银行账号：558678905094）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已完成，剩余利息 3,418.00 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其他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银行账号：558678905094）的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2022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3 月 1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发函核实，赛海科技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事项实施与否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下属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根据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00 万元人民币到-2,700 万元人民币，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 万元人民币到-2,500 万元人民币，将出现亏损（数据未经审计）。

● 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已经取得欧盟 CE 认证，可在欧盟市场销售，公司已经申请但尚未取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尚无法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由于近期乌克兰战争等国际形势的变化，运输成本大幅上涨，舱位紧张，因此公司首批运往土耳其出口订单尚未开始运送。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3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下属 SPD 及 IVD 业务、凝血相关生产试剂等生产研发正常开展，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00 万元人民币到-2,700 万元人民币，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 万元人民币到-2,500 万元人民币，将出现亏损（数据未经审计）。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赛海科技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发函核实，截至公告披露之日，赛海科技因引进机构投资者、改善公司治理结构考虑，正在筹备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已做相关提示），相关事项是否实施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已经向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但尚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尚无法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

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已经取得欧盟 CE 认证，可在欧盟市场销售，但上述产品认证非公司独家专属，市场存在多家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市场竞争激烈。

除此之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3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剧烈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减少非必要损失。

（二）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已经向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但尚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尚无法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

（三）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2021 年度业绩预告的预测数据系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情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由于近期乌克兰战争等国际形势的变化，运输成本大幅上涨，舱位紧张，因此公司首批运往土耳其出口订单尚未开始运送。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19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2 月 23 日，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有 50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范渊	2021-12-21	78343	0
2.	张甫	2021-11-23	0	500
3.	樊宇涵	2021-11-25	0	500
4.	王翔捷	2021-11-23	0	1250
5.	张力	2021-11-25	0	200
6.	袁国军	2021-10-26~2022-01-17	1314	200
7.	王琳琳	2021-11-12	200	0
8.	周俊	2021-11-24~2022-02-22	2100	0
9.	王华东	2021-08-26~2022-02-08	4300	3000
10.	吴鸣且	2021-08-30~2021-11-30	2719	200
11.	吴伟宗	2021-08-27	0	800
12.	姜松一	2022-01-14~2022-02-14	3400	0
13.	斯丽丽	2022-01-07~2022-01-17	1945	1945
14.	程从业	2021-12-07~2021-12-29	0	2500
15.	钟伟	2021-11-01~2022-01-28	6088	321
16.	丁熊	2021-10-26~2022-02-23	2151	3901
17.	张加鹏	2021-12-22~2022-02-23	1000	1850
18.	汪文东	2022-01-04~ 2022-02-14	1801	1801
19.	林得鹏	2021-10-22~ 2022-01-18	19600	19600
20.	林秋萍	2022-01-17	0	250
21.	黄凡	2021-11-23	0	2500
22.	严健	2022-01-14~2022-02-18	1500	0
23.	金晓磊	2021-11-24~2022-01-18	1400	2700
24.	刘日亮	2022-01-04	0	500
25.	苏平安	2022-02-14	0	250
26.	段平霞	2021-10-26~2022-02-21	8400	13400
27.	王庆军	2022-01-04	0	250
28.	王拓	2021-11-23	0	5000
29.	张微	2022-01-06~2022-01-18	200	200
30.	徐锐	2021-09-02~2022-01-05	28557	33557
31.	崔海英	2021-12-17~2022-01-25	10881	5381
32.	王江涛	2021-11-29~2021-12-17	868	0
33.	苗春雨	2021-08-27~2021-12-07	5387	890
34.	施文波	2021-12-21~2022-02-14	12722	0
35.	张利民	2021-12-28~2022-01-18	216	216
36.	张海川	2021-12-09	0	800
37.	曹广为	2021-11-25	0	250
38.	倪雪飞	2021-11-23~2022-02-11	0	2700
39.	陈臻	2021-12-03~2021-12-06	0	3750
40.	倪鹏	2021-11-23	0	2000
41.	倪鹏飞	2021-11-23~2022-02-22	8826	9183
42.	三星	2022-02-11	200	0
43.	王聪	2021-11-23~2021-11-25	200	1700
44.	杨忠泽	2021-11-25~2021-11-30	0	1250
45.	施龙飞	2021-12-06	0	1250
46.	叶鹏	2021-11-25	0	2500
47.	叶张东	2022-01-17	0	250
48.	俞斌	2021-08-25~2022-01-18	4064	1960
49.	郑丹	2021-11-24~2021-11-30	0	1250
50.	陈亮权	2021-11-23~2022-02-18	1574	2074

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以及上述 50 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实，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0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188 号安恒大厦 3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964,4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964,4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97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97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楼晶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戴永远先生及副总经理黄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16,860	99.7833	1,480	0.0067	46,113	0.2100

2、议案名称：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16,860	99.7833	1,480	0.0067	46,113	0.21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916,860	99.7833	1,480	0.0067	46,113	0.21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09,384	99.6652	619	0.0044	46,113	0.330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811,818	98.7668	1,480	0.0383	46,113	1.1949
2	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811,818	98.7668	1,480	0.0383	46,113	1.1949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811,818	98.7668	1,480	0.0383	46,113	1.1949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812,679	98.7891	619	0.0160	46,113	1.19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4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议案 4 回避表决；参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对议案 1、2、3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刘莹女士、杨洋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33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星期五）至 03 月 2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jalon.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上午 09:00-10:3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3 月 25 日上午 09:0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建波先生、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怡丹女士、公司财务总监张景涛女士、公司独立董事李光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与互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星期五）至 03 月 2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jalon.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79-67758531

邮箱：ir@jalo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32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沃燕创投”）直接持有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苏州沃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沃浩”）直接持有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收到苏州沃浩及其一致行动人沃燕创投《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本机构及一致行动人因自身投资运作安排，计划在符合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规定的前提下，拟在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739,7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3%，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日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日内进行，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沃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50,000	1.29%	IPO 前取得：750,000 股
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250,000	3.88%	IPO 前取得：2,2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沃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29%	沃燕创投与沃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3.88%	沃燕创投与沃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	3,000,000	5.17%	-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沃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750,000 股	不超过：1.29%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50,000 股	2022/4/8 -2022/7/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份	自身投资运作安排
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989,700 股	不超过：1.7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9,9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9,800 股	2022/4/8 -2022/7/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份	自身投资运作安排

注：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沃燕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沃浩的承诺

自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本次增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沃燕创投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累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累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股份：

（1）公司或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6、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按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7、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若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苏州沃浩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累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累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股份：

（1）公司或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5、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按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6、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若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投资运作安排需求等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按照章程相关规定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正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吴正国先生为职业经理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聘任吴昱先生、李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尧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吴昱先生、李环先生、李尧女士为职业经理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共同组成公司新一届高管团队。

（三）《关于四联进出口公司印尼 OBI 项目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进出口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针对印尼 OBI 项目在不超过 500 万美元额度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同意授权进出口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